

古代汉语新编

《古代汉语新编》

编写组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文科教材

古代汉语新编

(上)

汪济民、马寅生、段德森、赵廷琛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年·南昌

古代汉语新编

(上、下册)

汪济民、马寅生、段德森、赵廷琛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省农机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875 字数50万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10-00749-0 / I · 253

定价: 6.50元

前 言

为适应大专院校教学需要，并考虑到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部《古代汉语新编》。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了吸收前人的教学经验和近年来的科研成果，为充分调动学生自学的积极性，在文选和通论的内容编排上，作了一些改革和探索。采用了多读多练、举一反三、学以致用教学原则。为圆满完成教与学两大任务，各校在命题考试中，可将学生自学内容包括进去，以督促学生自学。

本教材分上下两册（上册为通论，下册为文选），每册又分上下两编。凡教学年课时为一百节左右的大专院校，以完成上下册的上编为宜，适当选讲下编有关章节；凡教学年课时为一百四十节以上的则讲授全书。

本教材通论执笔人为：文字——汪济民（江西南昌职业技术学院），词汇——杨辉映（湖北荆州师专），语法——赵廷琛（山东菏泽师专）、段德森（湖南岳阳师专），修辞——马寅生（山西太原师专），古书今读——刘受之（江西南昌职业大学），工具书——杨永泉（广东汕头教育学院），音韵——胡性初（广东教育学院），诗词格律——张盛如（北京成人教育学院），训诂初阶——施民权（江西吉安师专），古代文化常识——庞月光（北京教育学院）、丘绍先、王文廷（新疆职工工业余大学）。文选注释执笔人为：经家田（沈阳教育学院），姜宝琦（云南昆明师专），高平（福建南平师专），杨烈雄（广东惠阳师专），刘德全（山东烟台教育学

院)，冯芝生（福建三明师专）、马寅生、汪济民。

本教材审定人为：通论——段德森，文选与注释——马寅生，参考资料——赵廷琛。

全书最后的文字增删、结构编排由汪济民负责。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其它条件，本教材缺点和错误一定还有不少，诚恳希望读者和同仁们批评指正。

《古代汉语新编》编写组

1988.10.

目 录

上 编

第一单元 汉 字	(1)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	(1)
第二节 汉字的特点和结构	(3)
第三节 汉字的形体演变	(20)
第四节 古今字、异体字、繁简字	(26)
第二单元 词 汇	(33)
第一节 词的构成	(34)
第二节 词义的演变	(43)
2月✓ 第三节 词的本义和引申义	(49)
第四节 同义词和反义词	(58)
第三单元 语 法	(71)
第一节 实 词	(71)
第二节 虚 词	(95)
第三节 句 式	(133)
第四单元 修 辞	(163)
第一节 古今相同而又有不同的辞格	(163)
第二节 古汉语常用现不常用的辞格	(172)

第五单元 古书今读	(194)
第一节 古文的标点	(194)
第二节 古文的翻译	(201)
第六单元 工具书	(210)
第一节 工具书的作用和使用工具书的目的	(210)
第二节 工具书的种类	(211)
第三节 怎样使用工具书	(214)
第四节 工具书介绍	(223)

下 编

第七单元 音韵基本常识	(237)
第一节 汉语音韵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	(237)
第二节 上古的声母和韵母	(249)
第三节 古音通假和阅读古书有关的一些读音问题	(253)
第四节 诗词格律简介	(256)
第八单元 训诂初阶	(276)
第一节 训诂与训诂学实践	(276)
第二节 训诂的体式与内容	(278)
第三节 训诂的方法	(284)
第九单元 古代文化常识简介	(293)
第一节 古代文化常识	(293)
第二节 古代文体常识	(300)

第一单元 汉字

第一节 汉字的起源

一、文字与语言的关系

文字的发明及应用，是人类进入到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可指单个的字，也可指文字符号的整个体系。研究文字是以文字体系为对象。文字是由语音、语义、字形并经社会约定俗成而形成的，在一定的社会里，人们只能使用同一套语言文字符号体系。

语言是人们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这个工具有两种形式：口头的和书面的。从起源讲，口头语要比书面语早几万年。口头语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而文字只有几千年的历史，如汉族的甲骨文也只有三千四五百年的历史。

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依附于语言，从属于语言，没有语言就谈不上文字。历史上有过只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民族或时代，却没有只有文字而没有语言的民族或时代。文字虽依附于语言，又反过来影响语言，促进语言的健康发展。如平常说话来不及推敲锤炼，但用文字表达时却可以加工，使语言更丰富优美，所以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文字只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这个符号和记录的语言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它的人工性和可变性很强。如朝鲜、日本、越

南等国都曾用过汉字作为本国语的符号，后来都改变了。朝鲜改用谚文（音素字母），日本改用假名（音节字母），越南改用拉丁字母。所以表示同一概念，各民族会使用各不相同的字。即使同一民族同一时代，也可采用不同的文字符号体系。如汉字的繁简字，所记词的意义未变，但文字符号变了。

二、汉字的起源

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字的出现是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复杂的交际的需要。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很不发达，生活也简单，每个社会群体人数很少，那时需要人们记住或传于后世的事情还不多，只靠心记和口耳相传一般也就满足要求了。随着氏族公社、部落公社的形成，社会生活渐渐复杂起来。人们特别是氏族部落的长老或领袖，不仅需要记住本部氏族的户口、财产、对外战争等情况，还需要记住与其他部氏族订立条约等事。这些不能光靠口传心记，必须用一种形式记录下来。开始是用极简单、粗略的记号，后来经过长期摸索，终于找到了适应当时的记事方法：实物记事和图画记事。

实物记事，使用最普遍的方法是结绳。我国古代有此记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易经·系辞》）郑玄注“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中国一直到宋代以后，南方奚侗洞蛮族还用结绳的方法记事，南美秘鲁印第安人结绳尤其发达，他们先用一条主绳，再在主绳上系上各种颜色的绳子，不同的颜色代表不同的意思，绳子上还打上不同的结，用来记数，在每个市镇上都有一个结绳官，专管结绳法和解法。用这种方法记事的地理分布很广，历史也很悠久。另一方法是结珠记事，这也是结绳之遗。它是将贝壳或人造的珠子穿在绳子上，以颜色代表不同的意思，传说汉族的算盘即从结珠蜕变而来。还有一种方法是鼠木，它是在一本棒上刻上各种

花纹或插进各种东西，用来传达命令，帮助记忆。如《冯谖客孟尝君》“载券契而行”的“券契”，《信陵君窃符救赵》中的虎符，乃至后代的令箭，都是讯木记事的遗迹。实物记事虽然对人类有贡献，但与文字起源关系并不密切。

图画记事。当人类进入到氏族联盟以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许多歧异的语言融合起来，开始有了广为通用的语言。在这个时候，有人画了一只虎，各氏族的人见了都会叫“虎”。这种图画后来渐渐不再是逼真的描绘，只要把事物的特点画出来，使人能认识就可以了。这时就不是一般的人、马、太阳等逼真的图画，而是能认识且有意义的文字画。这就是最初的文字画。如粉甲三五七五，部族人一见此符号即知属何族何姓。

社会进一步的发展，人类经过长期实践，将文字画逐渐简化、整理、充实，使它能代表具体的语言，有了读音。这时它就具备了文字的性质了。最早固定的符号是族名、族徽、数字等。当然最早的文字是不能充分地记录语言的，它还不能完全排除文字图形的表意手法。

中国考古学者发现，跟汉字形成有关的较古资料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仰韶、马家窑、龙山和良渚等文化记号；一种是原始社会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的象形符号。从西安半坡、马家窑、良渚等文化层记号看，原始社会晚期的一些符号跟古文字十分相似。如符号，象太阳从地上或云气上升起，于省吾释为“旦”字，又如、、、即十天干的“甲乙丁癸”四个字。

第二节 汉字的特点和结构

一、汉字的特点

其一、方块形。从现存的甲骨文字，钟鼎铭文字看，虽似方块形但并不明显，因它们残存着象形图画的遗迹，其形体随所画事物而定，没有一定格局，如“月”就画一个月亮形；“日”就画一个太阳形；“鱼”就画一条鱼形。其形既不是全圆的，也不是方块的。从甲骨文进化到篆书后，形体才初步固定。文字不再是图画象形，而是线条化了。字形也变为统一的长方形，奠定了方块汉字的基础。隶变后字形由长方形变为扁方形。由楷书变为篆书后，字形才变为正方形。

其二、表意性。汉字是表意文字，是形音义的结合体。汉字由记事、图画演变为甲骨文字后，没有走世界其他文字演变为拼音化文字的道路，而是将形音义结合起来。不但象形、指事、会意等字保留了汉字的象形意味，就是形声字也是一样。它的读音总是和形体意义有着某种联系。

二、汉字的结构

古人根据汉字的形体结构，归纳了六种构字方法。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叫做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众在《周礼·保氏注》中叫做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许慎在《说文序》中叫做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三家的名称和次序都有些不同。向来研究文字学的人都用班固的次第和许慎的名称。

（一）象形

象形字就是象实物的形状，许慎的定义是“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意思就是要把事物曲曲折折的形状画出来，如日、月就画一“☉·D”形，并突出日形无缺而月形有缺这个各自特有并相互区别的特征，使人一见它的外形轮廓就能认出它代表什么事物。唐兰在《中国文字学》一书中给象形字画了一条线，

凡具备下列三点的才可称象形字：“一、一定是独体字；二、一定是名词；三、一定在本名之外，不含别的意思。”根据唐兰意见，象形字可分为三类：象身、象物、象工。

1、象身，即郑樵所谓“人物之形”，亦即《系辞》说的“近取诸身”，人体的四肢五官几乎都有象形字。王筠称为人类纯象形字。例如：

自 《说文》：鼻也，象形。甲骨文 金文
令 鼎

又 《说文》：手也，象形。原象右手形，五指只作三指的原因是古代以三表多数。甲骨文 金文

2、象物，即郑樵所谓“天物之形”“山川之形”“草木之形”“鸟兽之形”“虫鱼之形”等，亦即《系辞》说的“远取诸物”。所以客观事物也有象形字。例如：

山 《说文》：宣也，象形。金文 父丁觚

屮 《说文》：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甲骨文 佚八四，金文 孟。

3、象工，即郑樵所谓“井邑之形”“器用之形”“服饰之用”等，因人类文明是建立在发明工具和使用工具上，所以人类制造的工具器物常用象形法来表现。

刀 《说文》：兵也，象形。甲骨文 辞二八四，金文 刀爵

衣 《说文》：依也，象领襟袖之形。甲骨文 甲三三五，金文 天亡殷。

从上述例字可知，象形字是来源于图画，并把图画简化为一种象形符号，有了人们一见就知的固定意义和读音，所以象形字与图画记事有本质不同。对象形字的归类，各家也不统一，我们只要掌握基本方法就可以了。

（二）指事

指事就是用符号指示事物的方法来表示意义，许慎的定义是“视而可识，察而见意”。意思是说，看一看就可以认识，仔细考察一下就可以知道它的意义。例如上下二字，甲骨文和金文都是上字作二，下字作𠂇，长“一”表示位置，短“-”指示在长“一”之上为上，之下为下，一看就知道它所表示的是什么意思。指事字与象形字的区别是：象形字所象的是具体的事物（有形可象），指事字所指的是抽象的事物（无形可象）。指事字也可分为三类：一为纯符号指事，一为合体指事（即在象形字基础上增加指事符号），一为变体指事（即在象形字基础上，或减少笔画，或变更符号位置，或变更形状来表示）。

1、纯符号指事

一、二、三、八、九等数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就常见，在仰韶、大汶口文化层的陶器上亦习见，是纯记数指事字。

十，甲文金文一二三三数字均作横划，至九进到十后改横为直作丨，由于丨易与一在独写时相混，才在中间部分加肥笔，渐演进为十，亦为纯指事字。

卜、象灸龟之形，指事。

厶、自营为厶，营者环也，谓其字曲如环，指事。

2、合体指事（在象形字上增一些符号）。

本、末、朱：本是木的根，末是木之杪，朱是赤心木，都有形而形不可象，故以一记其处，谓在上、在下、在中，这都是在象形字木上增加“一”以指事的合体指事字。

亦，在大字（即人）腋部加两点表两腋以指事（亦乃古腋字）。

3、变体指事（在象形字上减少符号，改变位置或形状）

夕，早期甲文月夕同字，后有别，因月有形可象，而夕无形可象，故夕在造字时是月字中减去一横为夕（月作, 夕作）。

幻，《说文》从反予。予，《说文》释象形字，故幻字是把象形字予倒转过来以指事（予作, 幻作）。

去，《说文》从倒子。子乃象形字，去是把象形字子倒转过来，表示从母体内生出来好以指事，（子作, 去作）。

吕，《说文》从反已。已乃象形字，吕字改变了象形已的方向（已作, 吕作）。

（三）会意

会意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字会合起来，从它们的联系或配合上表示出一种新的较为抽象的意义。所以许慎下的定义是：“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比，并；谊，义；见，现；撝，挥）王筠以为“会者合也，合谊即会意之正解。说文用谊，今人用义。会意者合二字三字之义，以成一字之义，不作会悟解也。”（《说文释例》147页）指事字与会意字的区别在于：会意字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体字所组成，而指事字是独体字或由一个独立偏旁附以极简单的点划以发挥其作用。

会意是为了补象形指事之不足而产生的造字方法，因而它有两点明显的优越性：一、可表示更多的抽象意义；二、造字功能比象形指事强得多。会意字可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①同体会意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形体的字构成一个新字。《说文》所收很多，如二入为, 二鱼为, 二木为林，二辛为, 不胜枚举。此外还有三体会意，如：三口为品，三车为, 三女为, 三耳为等。还有从四口为, 从四中为等。今以二例证之：

（背二、一）、二人相背。

弜（𠄎𠄎二），《说文》：强也，从二弓，二弓相向。

②异体会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形体不同的字组合而成。分，《说文》：别也，从八从刀。甲骨文分前五·四五·七，金文分父甲解。

采，《说文》从爪禾，王筠以为所爪者穗也，而禾者根茎叶穗皆全，此不能省禾。会意。

虽然会意字突破了象形指事造字的某些局限，但是它本身仍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一、它所表示的意思含混，不准确。如莫，表日在草中，为暮的意思，但从字形看，理解为日出东方又有何不可呢？其二、代词等虚词无法会意。

（四）形声

形声字是把现有的象形象意字作形符，而把另一象形象意字作声符，二者结合起来产生新的形声字。许慎给形声字下的定义是：“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段王裁注曰：“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形声字冲破了象形象意等造字法的许多限制，突破了汉字只表意不表音的束缚。

于省吾认为：“形声字的起源，是从某些独体象形字已发展到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然后才逐渐分化为形符和声符相配合的形声字。但在这一过渡期间之前，已经出现了两个或几个偏旁相配合的会意字……在会意字初步发展阶段，即使出现了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也不过是形声字的萌芽而已。在会意字相当发展之后，形声字才应运而生，会意字有时也附加声符，则成为会意兼形声的字。”（《甲骨文字释林》436—437页）

关于形声字的声符、意符，我们在《形声字分析》专节里将作介绍，这里只介绍《说文》分析形声字的体例：

①从×，×声，此为形声字正例。

丕，从一，不声。

禧，从示，喜声。

②从×，×省声。此省声字，指表声符的字省去了一部分，以便使新造字笔画简化，结构匀称。

珊，从玉，删省声。珊的声符不是珊，而是删。为简化才省去刀旁。

蓐，从艸，稀省声。蓐的声符是稀，因为简省，省去禾旁。

③从×从×，×亦声。此指声符除表音外，还兼表义。

吏，从一从史，史亦声。

娶，从女从取，取亦声。

④从××，×亦声。和③同理，小异。

珥，从玉耳，耳亦声。

遣，遣也，从辵異，異遣之異亦声。“異”有具义，異遣之即供给而遣之的意思。

⑤从×省，×声。此种字的义符被省去一部分，省的原因与②省声同。

弑，从殺省，式声。此意符殺省去“殳”。

筋，从筋省，勺声。此意符筋省去“力”。

形声字突破了象形象意字的造字局限，大大提高了造字能力。凡不能用象形象意造字表示的词义，均可以用形声来记录，所以形声字在汉字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当然形声字也有许多局限，详见下节。

（五）转注

许慎给转注下的定义是“建类一首，同意相受”，但却没有象象形指事、形声字那样，在某字下注明“转注”二字，所以历代文字学对转注的解说，众说纷纭。从宋至今，争论不休，未有定论。争论的核心是对许慎定义的理解不一。

宋·郑樵以为“转注别声与义，故有建类主义，亦有建类主声，有互体别声，亦有互体别义。”清·段玉裁以为“盖老之形从人毛匕，属会意，考之形从老，丂声属形声，而其义则为转注。”江声以五百四十部为建类，始一终亥为一首，凡某之属皆从某为同意相受。戴震以为考老二字属谐声会意者字之体，引之言转注者字之用，古人以其语言为名类，通以今人语言，犹曰互训云尔，转相为注，互相为训。近人章太炎以为“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或迭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何谓建类一首，类为声类，首者，今所谓语基，是故明转注者，经以同训，纬以声音，而不纬以部居形体。”金钺认为“异字同义曰转注，有转注而数字可一义也。何为其数字也？语有轻重，地分南北，必不能比而同之。取其地之方言，而制以为字，取足达其意而已。”

上述众家之说，各有彼此。我们认为，依据徐锴之说，则知转注字即形声字，而转注本字（上述众家认为的首或类）则不是形声字。转注字是由象形、指事、会意之文而产生的形声转注之字。如老之初文象人持杖之形乃会意之文，而考为从老，丂声，乃形声转注之字。文与字二者分别甚明，一目了然。由此推知，转注是如何造（或曰指导造）形声字的一种造字法。其方法既可指同部互训而言，如老考；又可指异部同声类互训而言（即章太炎的“类为声类”）如以“各”（会意）为声的字，《甲骨文字集释》收“洛洛格落”诸字，均以“各”为声类而造的转注字。它们可以互训，《方言》洛偃、至也。古文尚书偃以格为之，则格格互训。卜辞“落云”与“出虹”为对文，则“落”可训“至”，与“格格各”义通。所以说：